

## 日披報

(份發人——已發本動及/或份回)

上市人名 中國業太技控有限公司份代 00750呈交日期 2013年2月07日

如上市發人的已發本出現動 根據《港合交易所所有公司券上市則》(《上市則》)第13.25A條作出披 必 填妥I。

如上市發人回份 根據《上市則》第10.06(4)(a)條作出披 則亦 填妥II。

券情 普

I.					
份 (注6及7)	份數	已份占 有份前 有已本分 比 (注4、6及7)	每價 (注1及7)	上一個營業日 每收市價 (注5)	價市 折/溢價幅度(分 比) (注7)
于下列日期 始時 存 (注2) <u>2013年2月6日</u>	646,236,496				

(注3)

根據2009

于下列日期 束時 存 (注 8) 2013年2月7日	646,372,496			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

## I 注

1. 份曾以 一個每 發 價發 提供每 加權平均發 價。
2. 填上根據《上市 則》第 13.25A 條刊發的上一份「 日披 報 」或根據《上市 則》第 13.25B 條刊發的上一份「月報 」 以 後 為 准 的 期 終 存 日 期 。
3. 列出所有 根據《上市 則》第 13.25A 條披 的已發 本 動 同 有 的 發 日 期 。 每 個 別 獨 立 披 並 提 供 充 料 以 便 使 用 可 在 上 市 發 人 的 「 月 報 」 內 別 有 別 。 例 如 因 多 次 根 據 同 一 份 期 權 畫 使 份 期 權 或 多 次 根 據 同 一 可 換 票 據 換 多 次 發 的 份 必 合 算 在 同 一 個 別 下 披 。 然 因 根 據 兩 份 期 權 畫 使 份 期 權 或 根 據 兩 可 換 票 據 換 的 發 則 必 分 兩 個 別 披 。
4. 在 算 上 市 發 人 已 發 本 動 的 百 分 比 時 將 參 照 以 上 市 發 人 在 發 生 其 最 早 一 宗 相 事 件 前 的 已 發 本 ( 就 此 目 的 不 包 括 已 回 或 回 但 尚 未 的 任 何 份 ) 最 早 一 宗 相 事 件 是 之 前 並 未 有 在 「 月 報 」 或 「 日 披 報 」 內 披 的 。
5. 如 上 市 發 人 的 份 暫 停 則 「 上 一 個 營 業 日 的 每 收 市 價 」 應 理 為 「 份 作 最 後 的 營 業 日 當 天 的 每 收 市 價 」 。
6. 如 回 份
  - 「發 份」應理 為「 回 份」 及
  - 「已發 份占有 份發 前的現有已發 本百分比」應理 為「已 回 份占有 份 回前的現有已發 本百分比」。
7. 如 回 份
  - 「發 份」應理 為「 回 份」 及
  - 「已發 份占有 份發 前的現有已發 本百分比」應理 為「已 回 份占有 份 回前的現有已發 本百分比」。
  - 「每 發 價」應理 為「每 回價」。
8. 期 終 存 日 期 為 最 後 一 宗 披 的 相 事 件 的 日 期 。

II.  
A. 回報告

交易日	回 券數	回方式 (注)	每 價格或 付出最 價 (元)	最低價 (元)	付出 (元)
	N/A				N/A
合共	N/A				N/A

B. 以 交易所為 一上市地 人 其他 料

1. 本年內 今天為止 ( 普 決 案 以 來 ) 在 交易所 回 券 數 (a) \_\_\_\_\_

2. 決 案 日期以來在 交易所 回 券 占 于 普 決 案 時 已 本 分 \_\_\_\_\_ %

比

( a ) x 100  
已 本

我們 上文A 所 於 交易所 回是根據《上市 則》 定 已呈交 交易所日期為\_\_\_\_\_ 明函件所 料並無  
任何 大 動。我們亦 上文A 所 於另一家 券交易所 活動 是根據 地有 在 交易所 入 份 則 。

II 注 注明是於本交易所、另一家 券交易所 (列明交易所名稱)、以私人安排方式或以全 收 方式 。

呈交 \_\_\_\_\_ 余俊敏  
(姓名)

\_\_\_\_\_ 公司 書  
( 事、 書或其他 正式授權 人員)